

一、經113年1月27日第10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2條	生物科技	1. 辦理臨床試驗課程 2. 辦理細胞治療課程	1,770,000	1. 辦理臨床試驗課程6場 2. 辦理細胞治療課程4場	
第2條	全球衛生	1. 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WHO、APEC)計畫 2. APEC國家非傳染性疾病防治相關專題研析計畫 3. 臺灣參與大流行協議相關倡議及活動 4. 全球衛生出書計畫 5. 日內瓦宣達及全球衛生交流	5,470,000	1. 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WHO、APEC)計畫 2. 完成APEC國家非傳染性疾病防治相關專題研析計畫 3. 參與臺灣大流行協議相關倡議及活動 4. 執行全球衛生出書計畫 5. 參與日內瓦宣達及全球衛生交流	
第2條	醫療政策	1. 深化與日本再生醫療學會(JSRM)、再生醫療聯盟(ARM)之交流 2. 再生醫療出書計畫 3. 辦理再生醫療GMP課程或座談會 4. 辦理再生醫療政策及產業推動相關事務	1,980,000	1. 執行與日本再生醫療學會(JSRM)、再生醫療聯盟(ARM)之交流 2. 執行再生醫療出書計畫 3. 辦理再生醫療GMP課程或座談會8場 4. 執行再生醫療政策及產業推動相關事務	
第2條	管理費用	行政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等。	500,000	完成12個月的行政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等。	
		合計	9,720,00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A)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備註
項	款	名稱			增減數(B)	增減比率(%) (C)=(B)/(A)	
1		收入					
		孳息收入	800	800	0	0.00	
		社會資助	50,000	100,000	(50,000)	(50.00)	
		政府補助款	0	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9,800,000	10,000,000	(200,000)	(2.00)	
		其他收入	0	0	0	0.00	
		收入合計	9,850,800	10,100,800	(250,000)	(2.48)	
2		成本與費用					
		生物科技	1,770,000	1,700,000	70,000	4.12	
		全球衛生	5,470,000	4,860,000	610,000	12.55	
		醫療政策	1,980,000	2,857,000	(877,000)	(30.70)	
		管理費用	500,000	500,000	0	0.00	
		募款費用	0	0	0	0.00	
		成本與費用合計	9,720,000	9,917,000	(197,000)	(1.99)	
3		業外利益與損失	0	0	0	0.00	
4		稅前淨資產變動	130,800	183,800	(53,000)	(28.84)	
5		其他淨資產變動	0	0	0	0.00	
6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0	0	0.00	
7		淨資產變動	130,800	183,800	(53,000)	(28.84)	
8		期初淨資產餘額	0	0	0	0.00	
9		期末淨資產餘額	130,800	183,800	(53,000)	(28.84)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收入、成本及費用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2. 作業服務之內容，應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並能與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相對應。
3. 經費預算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